

臺南市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考核評分表

受評學校：

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評分參照
一、 家庭教育列入課程及活動 40%	各年級實施家庭教育課程之教學內容，要符合課程架構與綱要 15%	依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彙整表提供內容及相關資料。(附件 A)
	高中以下學校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不含鐘點教師、留職停薪教師及單純執行庶務行政之工作人員)，參與家庭教育相關研習及培訓，每年至少四小時 15%	學校相關人員名冊、研習統計表與比率及相關研習證明。(附件 B)
	研發創新家庭教育融入式教材教案、多媒體教學媒材(含建立網路學習社群)10%	提供教案資料並融入家庭教育議題或提供其他學習單等佐證證明。
二、 行政作為 40%	組織學校家庭教育推動小組 5%	提供計畫、推動小組名單及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
	推動家庭教育業務，協助宣導政策及相關資訊(如諮詢專線、活動訊息)10%	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及宣傳活動(如 4128185 諮詢專線宣傳、祖父母節活動、愛的存款簿等)相關訊息內容宣導，以宣導照片、計畫或行事曆中載明為佐證資料。
	依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針對重大違規學生及家長提供輔導策略或轉介 5%	依臺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訂定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計畫。 針對重大違規學生召集輔導資源評估會議，提供家長或監護人相關輔導策略、學校通報流程及相關紀錄(名字、電話等符合保密)。 無重大違規學生，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計畫及學校通報流程。
	申請辦理或協助承辦家庭教育中心相關方案、活動或研習 10%	提供計畫及成果照片佐證。
三、 其他 20%	自行辦理家庭教育等相關活動(含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子職、婚姻、多元家庭…等家庭教育法規內涵)10%	學校自行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畫與成果，提供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
	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創意作為、參加或得獎榮譽、網頁建置等 20%	融入家庭教育相關議題創意活動成果(如愛的存款簿融入教學等)。 參加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相關競賽等活動(如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考核評鑑等、新住民影片徵件等)。 於學校網頁建置家庭教育中心官網超連結者。 其他創意作為。